

臺中市議會 函

地址：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2217911分機20926

(E-Mail)jen@tccc.gov.tw

4072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13060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審議貴府提案第1號案決議案 1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9月18日府授秘聯字第1130268051號函。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第13、14次會議議決。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長室、副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民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交通地政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警消環衛委員會、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張清照出國

副議長顏莉敏代行



07-57



題辭

卷一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臺中市政府第1號提案：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會第4屆4次定期會第14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通過數：

歲入部分(含收入)：刪減5億9千萬元(含附屬單位預算)，其中歲入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增列21萬元，其餘刪減項目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歲出部分(含支出)：刪減5億9千萬元(含附屬單位預算)，其中歲出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30萬元外，其餘刪減項目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歲入、歲出差短，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千元進位部分授權市政府自行調整。

預算調整項目不可刪減建設及社會福利項目。

以上歲出預算(含支出)刪減及凍結數合計11億1,991萬元，請市政府確實依附帶決議辦理。

附帶決議：

- 一、請新聞局加強推廣臺中電影節，希望明年售票收入提高至5,000,000元。
- 二、請教育局針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計畫政策，在學期終了提出檢討及改進計畫。
- 三、為保障廚工權益，請教育局擬訂幼兒園廚工晉薪計畫。
- 四、請臺中市政府修改「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在本市優秀選手參加全國(市)性及國際性賽事獲獎時，其非設籍本市之教練能獲取獎勵金。
- 五、二個巨蛋工程應如期如質在120年完工營運啟用。
- 六、文化局「沒入及沒收財務-沒入金」請參酌前二年預算科目、金額覈實編列。
- 七、纖維館賣店租金收入應於明年追加減預算編列租金收入預算科目。
- 八、補助文化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歷史老屋文化經營及補助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歷史老屋之補助，應寬列預算並恢復到113年的水平。
- 九、辦理2025臺中爵士音樂節演出、宣傳、扎根、交流活動等13,000,000元，保留2,500,000元，請文化局在下次大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補助於本市立案文史工作室、文化社團、協(學)會、基金會、藝文團體及文化事業機構等團體，辦理地方文史相關工作之經費」暨「補助從事地方文史工作之個人，辦理地方文史相關工作之經費」等二項預算，請文化局在明年度寬列補助經費。
- 十一、請文化局針對楊双子「臺灣漫遊錄」榮獲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大獎給予

獎勵，並建立爾後相關獎勵機制。

十二、請文化資產處針對文化資產文資普查訂定 8 年普查計畫，分年分期實施。

十三、教育局未來興建校舍時，會同交通局評估周邊是否有設置地下停車場之需求。

十四、學校周邊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應與交通局及建設局會勘、協商，一併完成。

十五、學校操場部分，請教育局於興建校舍時，應評估是否鋪設草地或紅土跑道。

十六、「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針對單側一車道的 10 米以下道路，請交通局研議調整路口雙黃線劃設從 20 米縮短為 10 米原則，避免行駛車輛違規。

十七、「地政業務-重劃管理-國外旅費」赴法國出席世界不動產聯合會舉辦之第 75 屆世界年會 836,000 元，往後請回歸本預算編列。

十八、「觀光管理-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一般事務費」請將南屯區端午木屐踩街活動納入臺中觀光重大節慶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13,000,000 元、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活動相關業務經費 15,000,000 元，以利輔助推廣。

十九、請建設局、水利局、文化局共同協商針對 13 期市地重劃區舊南屯溪保留地現址，儘速改善排水設施。

二十、後續年度預、決算審查，倘有支用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及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者，請相關申請機關副首長配合出席說明。

二十一、爾後有關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之使用機關、使用情形、金額及執行率等相關資料，應提供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公安稽查管理平臺建置案 975 萬元，請市政府針對該建置案建置目的、具體執行內容及台中通 APP 會員個資之安全控管機制，向議會提出專案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三、社會局「委託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等 4 筆預算合計 5,476 萬元，請市政府就人員編制、工作調度、職場服務情形及督導管理機制，向議會清楚說明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四、民政局「辦理區里特色推展等相關費用」850 萬元，請市政府提出詳細計畫及用途說明，向議會專案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五、數位治理局「數位資訊業務-數位匯流」1 億 6,119 萬 8 千元，請市政府

提出詳細計畫及用途說明，向議會專案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六、臺中巨蛋工程工期調整延後至 119 年完工，請市政府就具體啟用時間向議會清楚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七、交通局交通標線標誌工程如何妥善規劃設置、避免庇護島自撞事故，請市政府提出檢討報告送全體議員後，「台中市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及遠端監控告警租賃服務」等 11 筆預算合計 2 億 8,745 萬 2 千元始得動支。

二十八、建請市政府提高交通罰金罰鍰收入用於行人安全改善及交通基礎設施，並將檢討報告送全體議員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23 億 5,039 萬 7 千元預算始得執行。

二十九、請市政府提出「補助客運業者辦理既有公車路線增加電動公車計畫」1,800 萬元之詳細計畫及說明，送本會全體議員後，預算始得動支。

三十、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支出部分「臺中市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修復補強工程」，請市政府向議會提出期末報告書後，預算始得動支，並請就水湳經貿園區相關工程從嚴驗收審查。

三十一、爾後各項補辦預算案，應將詳細計畫資料送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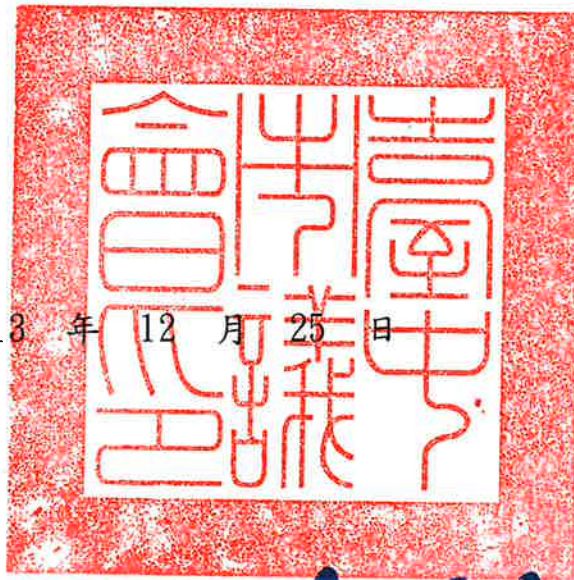
三十二、請市政府於下次臨時會向議會說明大里掩埋場垃圾去化具體期程。

三十三、未來 YouBike 站點的設置以及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補貼政策，市政府應建立效益評估機制，使資源有效利用。

三十四、爾後新增及爭議性預算市政府應派員妥向議員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議長張清照出國

副議長顏莉敏代行